

目錄

李卓人序	9
湯家驊序	11
羅祥國序	13
王岸然序	16
Preface by George Cauterley	17
歐贊年序	19
《競爭法》的經濟理論和實證研究	23
I.) 香港競爭條例的立法目的	24
II.) 「完全競爭」理論是競爭政策的基礎	26
III.) 市場競爭與「生產效率」的矛盾	28
IV.) 「動態效率」是重要政策指標	29
V.) 「總體社會效益」挑戰「消費者效益」	30
VI.) 競爭政策的其他目標	32
VII.) 「憲制經濟學」對競爭政策的理解	33

VIII.) 「芝加哥經濟學派」對競爭政策的啟示	35
IX.) 競爭政策與經濟發展的實證關係	38
《競爭條例草案》介紹	45
I.) 《競爭條例草案》正式上立法會	46
II.)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權責及工作	48
III.) 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特殊	50
IV.) 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協議	52
V.) 禁止濫用強大市場權力謀利	54
VI.) 橫向協議與縱向協議的限制	56
VII.) 承諾與寬待協議	58
VIII.) 只限電訊業的收購合併活動	60
IX.) 《競爭法》中的豁免及豁免	62
X.) 後續的私人訴訟權利	64
XI.) 獨立的私人訴訟權利	66
XII.) 代表訴訟或集體訴訟並未落實	68
XIII.) 投訴與調查的權力全面	70
XIV.) 《競爭法》並非針對中小企業	72
XV.) 關乎電訊與廣播的共享管轄權	74

XVI.)	搜查權與妨礙調查罪行	76
XVII.)	披露資料、虛假資料、威嚇僱員等罪行	78
XVIII.)	強制執行罰款與取消董事資格	80
	有關《競爭法》評論文章	83
I.)	政治形勢	
	1. 《競爭法》的目的與政府角色	84
	2. 曾蔭權是否誠心推《競爭法》	88
	3. 豈可轉移視線否定《競爭法》	91
II.)	涉及政府及法定機構的商業活動	
	1. 《競爭法》下的郵遞服務	94
	2. 曾蔭權是否誠心推《競爭法》	97
	3. 豈可轉移視線否定《競爭法》	101
III.)	涉及合謀定價	
	1. 《競爭法》對「隱蔽性合謀」須嚴厲執法	104
	2. 《競爭法》對國泰航空的挑戰	106
	3. 《競爭法》對僱主會加薪建議的制約	108
	4. 「規定銷售價」影響消費者利益	110

IV.)	涉及濫用市場優勢	
	1. 嚴肅處理電視台的反競爭行為	113
	2. 廣管局調查無綫 議員抽水顯無知	117
	3. 《競爭法》可如何監管「領滙」	119
	4. 無代表訴訟《競爭法》打折扣	122

《完善的競爭法： 創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保障消費者利益》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的建議及報告	127
I.)	報告撮要	128
II.)	引言	131
III.)	對「業務實體」(undertaking) 的定義	133
IV.)	《競爭法》對政府及法定機構的豁免	137
V.)	有關支配市場比例的定義	144
VI.)	中小型企業對經協調做法的憂慮	148
VII.)	調查權及罰則	151
VIII.)	容許集體訴訟及代表訴訟的可行性	155
IX.)	總結	157

李序

讓反壟斷成為我們生活一部分

潮流興講「霸權」、興講「反霸權」，有地產霸權、金融霸權、超市霸權、資本霸權。作為工黨，我們的定位是 99% vs 1%，我們肯定佔 99% 的人民都是制度的受害者；或更準確是霸權下的受害者。因此，反霸權必定是我們朝向更公平社會的立場。但反霸權是通過什麼政策去落實？反壟斷法或稱公平《競爭法》是我們支持及一直爭取的立法，以此作為反霸權的政策介入。

《競爭法》的條例草案現時在立法會審議階段，不過很可惜整個審議過程，變成了大財團利用中小企去反對《競爭法》，而缺乏了解釋《競爭法》對民生的正面效用。這歸功於功能組別的議員，成功地轉移視線，使一個幫助中小企抗衡大財團的法例，扭曲成為大財團對付中小企的工具。這是可笑〔苦笑〕更是可悲的發展，我們必須為《競爭法》平反。

為此，我們需更多公眾教育的工具，使公眾明白《競爭法》與民生的關係。首先，我們的教育應令到公眾對壟斷引起共鳴。為何小商戶不能為其出售的飲品定價，以較低廉價錢與大財團競爭？大超市竟然可向供應商施壓，以其壟斷地位主導市場的定價。這就是反競爭行為！多年前，我記得蘋果速銷曾經推廣以專人送貨，及較低廉的商品與超市競爭，但後來又是因為大財團對供應商施壓，不准供應商供應商品，而最後被迫結業。這就是大財團的威力。

另一些例子包括地產商壟斷下的樓盤，往往可阻擋其他服務提供者進入，以此鞏固其霸權地位，電訊網絡就是最佳例子。壟斷的結果就是市民任人魚肉，價格高企不下，市民的生活負擔只有不斷加重。

香港社會長久以來都是傾斜給大財團，《競爭法》是個開始，但更重要的是市民掌握《競爭法》背後的精神所在，而懂得在生活中運用法例抗衡大財團的壟斷，改善市民的生活。我期待這本書是個開始。

李卓人

工黨主席

2012年5月

湯序

認識羅祥國博士已數十年，但真正認識他可說是當了立法會議員之後。這段日子，發覺中學認識的他已轉變為一位在金融、航運、政治各種不同範疇頗有知名度的學者，在推動《競爭法》上更是同行者，所以為他這本新書寫一篇序是理所當然的事。

自零四年當選，我一直致力推動《競爭法》，花了超過一年時間，跟差不多所有本地及外國商會進行訪問、商討，務求找出他們對《競爭法》的擔憂和看法。零四年至零七年間，我發表過兩份《競爭法》報告，裡面的建議更成為今日立法之骨幹。很多人認為《競爭法》是一門艱澀難明、極為複雜的商業法，但事實並非如此。這門法律的基要主旨是透過法例盡量令營商環境保持公平開放和具競爭力。要達到這點，當然需要某一些頗具技術性的程序和規限，但《競爭法》背後的理念是不難掌握的。

無奈自特首曾蔭權在競選連任時許下諾言，至去年特區政府正式提交《競爭法》草案，《競爭法》的審議已淪為政治鬥爭的戰場。商界代表對《競爭法》的反對比預期強硬，但他們的理據卻甚為薄弱。簡而言之，他們的公開立場是最好不立法，讓商界不公平的營商環境繼續。出乎意料的是，他們竟然能令中小企的個別組織群起反對這條主要是保障中小企和消費者的法例。中小企的反對不但令外國專家覺得莫名其妙，在現實生活上亦令人難以費解。就拿特區近日的例子便可見一斑：本地小型超市「阿信屋」，一向以供應廉價貨品見稱，奈何特區幾間連鎖超市對他虎視眈眈，欲去之而後快，最後向供應商施加壓力，迫使供應商停止提供貨品予「阿信屋」，藉以維持貨品之高價格水平，「阿信屋」因而成為違反競爭行為的犧牲者。最諷刺的事實是，在商界和中小企不斷向政府施壓下，政府被逼接受反對者的意見而提出取消私人執法的修訂。《競爭法》缺乏私人執法的條文，最終的受害者便是如「阿信屋」的中小企！為了大財團的利益而自願放棄法例的保障，這當真是匪夷所思，但卻是發生在特區的事實。更可悲的是，這修訂之最終受害者，除了中小企本身外，也包括廣大的消費者。另一項同樣令人費解的修訂，是特區政府建議把最高罰款上限由全球營業額百分

之十，調低為本地營業額百分之十，最高罰款只可以連續三年的營業額計算。這修訂的結果是令對國際投資者之阻嚇力大大削減，受害的當然是本地營商者！這還不是極具諷刺性嗎？

從這些例子可見商界對《競爭法》的反對是完全基於政治理由，而非一般令人信服的理據。特區政府在《競爭法》上的退縮完全是向大企業低頭，而罔顧中小企及消費者之基本權利。更令人感到不安的，是作了這麼多的退讓，商界在議會裡的代表仍不滿意，誓要把《競爭法》拖垮。究竟《競爭法》能否如期獲得通過，今日而言仍屬未知數。這般的退讓，值得嗎？

這本書之目的，是把《競爭法》比較艱澀難明的重點，深入淺出地為廣大市民作出詳細議論。本書各作者的宗旨和努力，是值得所有為公平營商環境出力的人所讚賞的。只望在這本書出版之時，便是法例通過之日，特區可以與所有文明國家看齊，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商業環境踏出第一步。（編按：法例已經於 2012 年 6 月中通過）

湯家驊

立法會議員

2012 年 5 月

羅序

《競爭法草案》於 2010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至今已超過差不多兩年，期間已經歷大大小小的波折：工商界的強大反擊、民主派的若即若離、建制派的各取所需、市民的可有可無、經濟學術界的冷漠輕視、消費者利益未獲重視等，前景實有使人不感樂觀。

筆者作為一個有多方面工作經驗的經濟學者和前任立法局議員（1995 至 1998），對《競爭法》能在香港落實和執行，具有濃厚的學術興趣；而對其政策決定過程中所面對的不穩定因素，亦深表好奇。條例草案發展至今，似乎快有落實的一天，筆者仍有患得患失的感覺。

筆者對《競爭法》的興趣，始於早年在書本上的研讀和日後不同工作崗位上的觀察。本人在美國 UCLA 獲取經濟學哲學博士，其多位老師在「Theory of the Firm」的卓越研究，對《競爭法》的有效執行，補充了重要的理論基礎。

此外，筆者在陳鈞耀校長當消委會主席期間，亦曾為消委會委員，多年來參與幾個主要行業的競爭狀況研究，包括家用燃料市場、涉及兩大超市的家用生活品市場、電訊市場的開放、銀行業的「利率協議」等。同時，當本人在 1996 年作為立法局議員，亦曾提出一項「香港應儘快引入全面的公平《競爭法》例，以促進企業競爭和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動議辯論。

筆者現任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經濟政策研究計劃主任、消委會競爭政策委員會委員，以及兩個民間智庫（「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和「新力量網絡」）的核心成員；這多個身份和職能，都使本人重新投入對推動香港競爭政策的工作。就一年多來香港各界對競爭條例的諸多誤解，以及認為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都使本人及各「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同寅深感完成本書的迫切性。

本書的內容主要包括四部份：

1. 介紹《競爭法》的主要經濟理論和實證研究。
2. 以深入淺出的方法介紹《競爭法》的主要內容。
3. 以一些港人關心的本地大企業運作情況，嘗試分析《競爭法》對其可能的制約。
4. 就社會和商界最關心和質疑的重點，提出改善條例的修訂建議。
5. 有關工商界的憂慮，政府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提出了六項重要的修訂
6. 最高罰款由原草案的全球營業額 10%（不設時限），改為過去 3 年內本地營業額的 10%。
7. 條例改為清楚寫明「低額模式」；合謀反競爭行為的公司合共營業額低於 1 億元，而濫用市場優勢的公司營業額低於 1,100 萬港元；但嚴重行為不適合。
8. 原草案訂明競委會可於違章通知書中同時要求公司罰款最多 1,000 萬港元，改為取消罰款。
9. 就非嚴重反競爭行為，建議先發出告誡通知，企業不改變行為才控告。
10. 取消獨立私人訴訟。
11. 清楚把合併活動從第一和第二行為守則豁除。

這六項修訂，是政府嘗試平衡工商界和整體社會利益的努力，雖未能盡人意，還是值得肯定和支持。在此，筆者初步提出幾點繼續研究改善的方向：

1. 本地和國際企業，如果其反競爭業務是國際性的，其罰款則應以其全球營業額為計算基礎。
2. 「低額模式」的門檻是偏低的。
3. 有關獨立私人訴訟和集體訴訟問題，未來應作檢討。